

正續通鑑論經世編

武進陳致祥  
題簽 和甫

卷之三



通鑑策論經世編卷之十六

柏鄉魏裔介貞菴纂

諫立武氏為后

唐高宗永徽六年

韓瑗因間奏事涕泣極諫上不納明日又諫悲不自勝上命引出瑗又上疏諫曰匹夫匹婦猶相選擇况天子乎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嫫母輔佐黃帝妲己傾覆殷王詩云赫赫宗周寢姒滅之每覽前古常興歎息不謂今日塵黷聖代作而不法後嗣何觀願陛下詳之無為後人所笑使臣有以益國道醞之戮臣分也昔呂后不用子胥之言而麋鹿遊於姑蘇臣恐海內失望棘荆生於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來濟上表諫曰王者立后上法乾坤必擇禮教名家幽閑令淑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舟以迎太姒而興關雎之化百姓蒙祚孝成縱欲以婢為后使皇統亾絕社稷傾淪有周之隆既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上皆不納它日李勣入見上問之曰朕欲立武昭儀為后遂良固執以為不可遂良既顧命大臣事當且已乎對曰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上意遂決

按武氏之禍開闢以來所僅見者由於太宗貽謀不善故高宗效而尤之溺愛姦席違憤諫爭以致妖后擅權攘竊神器屠害宗室流毒縉紳唐之社稷不邱墟者幸爾蓋高宗為太子時入侍太宗見才人武氏而悅之則其蒸淫之慾已萌及詣寺行香相對而泣武氏益窺其

隱情而狐媚以惑之矣。及入宮立為昭儀。高宗閻懦已受穿鼻。雖有褚遂良韓瑗來濟之諫。何益哉。然諸臣能以死諫可謂不負其職者也。而橫被慘禍。不亦傷乎。致堂胡氏責遂良應諫之於武氏長髮之時。則又書生之見。蓋王后陰令武氏長髮。遂良何由知之。若李勣之一言。幾邦其罪固不容誅也。

婆婆寐唐高宗顯

慶二年

王玄策之破天竺也。得方士乃羅邇婆婆寐以歸。自言有長生之術。太宗破信之。深加禮敬。使合長生藥。發使四方求奇藥異石。又發使詣婆羅門諸國采藥。其言率皆迂誕無實。苟欲以延歲月。約竟不就。乃故還上。即位復詣長安。又遣歸。立策時為道王友。辛亥奏言。此婆羅門實能令長年樂。自詭必成。今遣歸可惜失之。策退上謂侍臣曰。自古安有神仙。秦始皇漢武帝求之。疲弊生民。卒無所成。果有不死之人。今皆安在。李勣對曰。誠如聖言。此婆羅門今茲再來。容髮更白。已改于前。何能長生。陛下遣之。內外皆喜。婆婆寐竟死於長安。

按高宗之論。婆羅門可謂明矣。凡言拔宅飛昇者。皆妄誕也。其合長生藥者。不過金石草木。燥熱之類。毒發必至傷人。而世俗猶崇信而覬覦之。不亦惑乎。若夫保精氣節飲食慎起居。乃却病之良方。延年之藥也。

欽定官資高下之法

唐高宗總

時承平既久。選人益多。是歲司列少常伯裴行險始與員外郎張仁樟設若名姓歷版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其後遂為永制。無能革之者。大畧唐之選法。取人以身言書判。計資量勞而擬官。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已注而唱。集衆告之。然後類以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之。不當者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奉行。各絡以符。謂之告身。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以騎射及翹闕負米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詩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入等者得不限而授。其黔中嶺南閩中州縣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土人補授。凡居官以年為考。六品以下四考為滿。翹闕長丈七尺。負米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為中第。

按唐之銓選猶有王制論定後官之意。明初尚能為官擇人。至萬曆時有一冢宰定為掣籤之法。欲以示公。而不知非銓部之職也。識者于是有載部之議焉。

太常議謚許敬宗為繆謚

三十一年

特進高陽郡公許敬宗卒。太常博士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案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為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太常博士王福時。議以為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推繩。如其不然。議不可奪。戶部尚書戴至德。謂福時曰。高陽公任遇如是。何以謚之為繆。對曰。昔晉司空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奏

秀謚之為繆。許敬宗忠孝不逮於曾。而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謚之曰繆。無負許氏矣。詔集五品已上更議。禮部尚書陽思敬議。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詔從之。敬宗嘗奏流其子昂於嶺南。又以女嫁蠻酋馮益之子。多納其貨。故思敬議及之。福時勃之父也。

按許敬宗之惡極矣。長孫無忌以元舅之親。司空之重。蒙蔽簧鼓。殺之于股掌之上。所謂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者也。博士議之為繆。正以其比曖妖后。陷害大臣。豈但以寡恩于子女哉。高宗庶之。其事正與晉武庄賈充同。而王福時無愧仲淹之孫也。

魏元忠言禦吐蕃之策

唐高宗儀

理國之要在文與武。今言文者則以辭華為首。而不及經綸。言武者則以騎射為先。而不及方略。是皆何益於理亂哉。故陸機著辨亡之論。無救河橋之敗。養由基射穿七札。不濟郿陵之師。此已然之明效也。古語有之人無常俗。政有理亂。兵無彊弱。將有巧拙。故選將當以智畧為本。努力為末。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及死事之家。彼皆庸人。豈足當閫外之任。李左車陳湯口蒙孟觀。皆出貧賤而立殊功。未聞其家代為將也。夫賞罰者軍國之切務。苟有功不賞。有罪不殊。雖堯舜不能以致理。議者皆云近日征伐虛有賞格。而無事實。蓋由小才之吏。不知大體。及惜勲庸。恐虛倉庫。不知士不用命。所損幾何。黔首雖微。不可欺罔。豈得懸不信之令。設虛賞人種。而望其立功乎。自蘇定方征遼東。李勣破平壤。賞絕不行勳。仍淹滯不聞斬一臺。即戮一

令史以謝勳人。大非川之敗。薛仁貴郭待封等不即重誅。鄆使早誅仁貴等。則自餘諸將。豈失利於後哉。臣恐吐蕃之平。非旦夕可冀也。又出師之要。全資馬力。臣請開畜馬之禁。使百姓皆得畜馬。若官軍大舉委州縣長吏。以官錢增價市之。則皆為官有。彼胡虜恃馬力以為彊。若聽人間市而畜之。乃是損彼之彊。為中國之利也。

按治國之道。賞罰為大。況於軍政。尤須信必。唐初兵力過於秦漢。以是破滅諸國。生擒名王。雖李靖侯君集。李世勣。蘇定方等知兵善戰。亦由賞罰嚴明。故群帥咸盡其力。克奏膚功耳。迨高宗時。遂有大非川之敗。又有青海之敗。吐蕃由此猖獗。正以賞罰混淆故也。元忠時為大學生。直陳時事。無所隱諱。識見之超卓已如此。其為公輔之器可知。然固本安人。則又不如秋梁公之疏。之為得計也。

士先器識而後才藝

唐高宗永淳元年

行儉有知人之鑒。初為吏部侍郎。前進士王勲。咸陽尉樂城。蘇味道。皆未知名。行儉一見謂之曰。二君後當相次掌銓衡。僕有弱息。願以為託。是時勲弟勃。與華陰楊炯。范陽盧照鄰。義烏骆賓王。皆以文章有盛名。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尤重之。以為必顯達。行儉曰。士之致遠。當先器識。而後才藝。勃等雖有文華。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邪。楊子稍沈靜。應至令長。餘得令終幸矣。既而勃度海墮水。炯終於盈州。令照鄰惡疾不愈。赴水死。賓王反誅。勲味道皆典選。如行儉

言

按器識本也。才藝末也。有器識者必有才藝。有才藝者不可無器識也。王楊盧駘在當時誠為俊才。其不見於當世。乃宰相之過。武后之言。最為得之。行儉亦億則偶中耳。嗟乎。士之不遇而時命屯蹇。以死者。其器識豈盡不及人耶。吾不能不代為之於邑已。

魏玄同論銓選之弊

唐高宗永元年

人君之體。當委任而責成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自精矣。故周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曰。慎簡乃僚。是使群司各求其小者。而天子命其大者也。乃至漢氏得人。皆自州縣補署。五府辟召。然後於天朝。自魏晉以來。始專委選部。夫以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委之數人之手。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借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猶力有所極。昭有所窮。况所委非人。而有愚闇阿私之弊乎。顧畧依周漢之規。以救魏晉之失。疏奏不納。

按取士之法。鄉舉里選而試之。以經義策之。以時務。此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至於用人之權。雖在吏部。然內而各部。簡其僚屬。外而撫按。薦其守令。固所以共贊皇猷。熙績亮工也。玄同為吏部侍郎。而思矯其偏重之弊。其持論可不謂公乎。

陳子昂論羅織之害

則天垂拱二年

執事者疾徐敬業。首亂唱禍。將息姦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有迹涉嫌疑。

辭相逮引。莫不窮捕考案。至有姦人熒惑來險。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忍非仇罪平人之意也。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故楊州構逆。始有五旬。而海內晏然。纖塵不動。陛下不務立默以救疲人。而反任威刑以失其望。臣愚暗昧。竊有大惑。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遂使姦惡之黨。快意相讐。睚眦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害害百人。論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甯所。臣聞隋之末代。天下猶平。楊玄感作亂。不踰月而敗。天下之弊。未至土崩。蒸人之心。猶望樂業。煬帝不悟。遂使兵部尚書樊子益。專行屠戮。大窮黨與。海內豪士。無不罹殃。遂至殺人如麻。流血成澤。天下靡然。始思為亂。于是雄傑並起。而隋族亡矣。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冤人吁嗟。感傷和氣。群生疫癟。水旱隨之人既失業。則禍之心怵然而生矣。古者明王重慎刑法。蓋懼此也。昔漢武帝時。坐盡獄起。使太子奔走。兵交宮闈。無辜被害者以十萬數。宗廟幾覆。賴武帝得壺闕三老書。廟然感悟。免江充三族。餘獄不論。天下以安。爾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伏願陛下念之。太后不聽。

按武氏以徐敬業之舉。盛開告密之門。而周興來俊臣等共撰羅織經。網羅無辜。織成反狀。中外畏之。甚於虎狼。子昂此疏。直陳無隱。內引隋煬漢武往事。尤為明切。然武氏終不悛改。自周興來俊臣之死。眠者始得貿席。嗟嗟。何物老嫗。殘賊如此。而竟得以牖下老耶。幸有駱

正金石錄卷七  
賓王之檄。千載而下。讀之每為擊節。通鑑節畧其文。故茲編不載。非遺之也。

徐有功蹈道依仁廟元年

太后思徐有功用法平。擢拜左臺殿中侍御史。聞者無不相賀。鹿城主薄宗城潘好禮著論稱。有功蹈道依仁。固守誠節。不以貴賤死生易其操履。設客問曰。徐公於今誰與為比。主人曰。四海至廣。人物至多。或匿迹蹈光。僕不敢誣。若所聞見。則一人而已。當於古人中求之。客曰。何如張釋之。主人曰。釋之所行者甚易。徐公所行者甚難。難易之間。優劣見矣。張公逢漢文之時。天下無事。至如盜高廟玉環。及渭橋驚馬。守法而已。豈不易哉。徐公逢革命之秋。屬推新之運。唐朝遺老。或包藏禍心。使人主有疑。如周興來俊臣。乃堯年之凶也。崇節惡言。以誣盛德。而徐守死善道。深相明白。幾陷囹圄。數挂網羅。此吾子所聞。豈不難哉。客曰。使為司刑卿。乃得展宣才矣。主人曰。吾子徒見徐公用法平允。謂可置司刑。僕觀其人方寸之地。何所不容。若其用之。何事不可。豈直司刑而已哉。

按有功用法平恕。可謂賢者。謂之第一人。則未也。當時之第一人。惟狄梁公足以當之。

狄仁傑勸太后召還盧陵王

則天聖歷三年

文皇帝極風沐雨。親冒鋒鏑。以定天下。傳之子孫。文帝以二子託陛下。陛下今欲移之他族。無乃非天意乎。且姑姪之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承紀無窮。立姪則

未聞姓為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太后曰：此朕家事。卿勿預知。仁傑曰：王者以四海為家，四海之內孰非臣矣？何者不為陛下家事？君為元首，臣為股肱，義同一體。况臣備位宰相，豈得不預知乎？又勸太后召還廬陵王。王方慶王及善亦勸之。太后意稍寤。它日又謂仁傑曰：朕夢大鵝兩翼皆折，何也？對曰：武者陛下之姓，兩翼一子也。陛下起二子，則兩翼振矣。太后由是無立承嗣三思之意。

按狄梁公之所以轉移武氏者全在姑姓母子數語而備位宰相。豈得不知尤為卓論。卒薦張東之為相與崔立、曄等共誅二張。傳位太子，反周為唐。功同再造。所謂百代殊絕人物。其在斯乎。

狄仁傑安撫河北唐天聖

朝廷議者皆罪契丹突厥所脅從之人。言其迹雖不同，心則無別。誠以山東近緣軍機，調發傷重。蒙道悉破，或不逃亡。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杖枷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循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賒死。此乃君子之愧辱，小人之常行也。又諸城入偽，或待天兵。將士求功，皆云攻得。臣憂濫賞，亦恐非辜。以經與賊同是為惡地，至于污辱妻子，刦掠貨財。兵士信知不仁，簪笏未能以免。乃是賊平之後為惡更深。且賊務招攜，秋毫不犯。今之歸正，即是平人。翻被破傷，豈不悲痛？夫人猶水也，壅之則為泉，疏之則為川。通塞隨流，豈有常性？今負

通鑑卷之七  
罪之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狃山東群盜緣茲聚結臣以邊塵  
起不足為憂中士不安此為大事罪之則眾情恐懼怒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  
無所問制從仁之傑於是撫慰百姓得突厥所驅掠者悉遞還本貫散糧運以賑貧乏修郵驛  
以濟旋師恐諸將及使者妄求供頓乃自食疏糟禁其下無得侵擾百姓犯者必斬河北遂安  
按敵國憑陵奸盜竊發或失陷城池或驅逼官爵雖其罪不可逭然勢有所不能抗力有所  
不能支又如百姓被擄尤為慘毒事定之後自當原情以議之安集以緩之未可執一定之  
法也昔漢高帝時代相陳豨反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十二城請誅守尉上曰守尉反  
乎對曰不上曰是力不足亡罪夫守尉有兵力之權法所宜究而高帝赦之誠揆于時勢而  
酌之以情理也明之末季流寇陷城者司寇持主將不固守之律概擬之以大辟州縣有司  
無一卒伍何云主將寃亦甚矣梁公為安撫大使凡為突厥驅掠者一無所問由是河北遂  
安卓哉元老壯猷豈非民命之所依託也哉

吳兢疏諫猜忌相王

唐中宗景龍元年

自文明以來國之作亂不絕如綫陛下龍興恩及九族求之瘴海升之闕庭况相王同氣至親  
六合無貳而賊臣日夜連謀乃欲陷之極法禍亂之根將由此始夫任以權則雖疏必重奪其  
勢則雖親必輕自古委信異姓猜忌骨肉以覆國亡家者幾何人矣况國家枝葉無幾陛下登

極未久而一子以弄兵受誅。一子以愆違遠竄。惟餘一弟朝夕左右。尺布斗粟之譏。不可不慎。青蠅之詩。良可畏也。相王寬厚恭謹。安恬好讓。故經武韋之世。竟免於難。

按中宗之昏暗。更有甚於晉惠。當其幽於房州。與死為鄰。賴張柬之等不顧家族。以徇社稷。復辟未幾。縱韋后與三思淫亂。聽讒言。俾五王慘死。太子重俊殺三思。崇訓差快人心。既加之以逆名。又欲株連相王。向非吳競之奏。則相王有累卵之危。而又何以有開元之治也。

未封侯爵何如管仲齊之法雖不能施於後無復身公所立其臣復更之似不足  
崇古崇前竟如何。沂曰公之稱以附之相與崇古後之相與崇前之相與皆平之相與皆則  
相自以古未合崇前乎。推之

原為伯樂之孫人陳子者，其間尤以東坡詞句著，其詩亦之詩也。

又治其事。王向非吳競之徒。博取王育累眠夕食而回。以闢示之。竟  
更轉未幾。輒革去興亡。至嘉慶言。點立王樹玉太十重。難三思。崇幅玉外人以潤飾。  
妙中宗之督部吏。育甚篤。晉重當其坐。急供與。不遺毫端。入間。其縣  
有體之精。身何異也。王寶。王泰。趙安。計。甘。朱。方。王。張。徐。李。陳。

通鑑策論經世編卷之十七

柏鄉魏裔介貞卷纂

盧懷慎每事推姚崇

唐明皇開元二年

懷慎清謹儉素。不營資產。雖貴為卿相。所得俸賜。隨散親舊。妻子不免飢寒。所居不蔽風雨。姚崇嘗有子喪。謁告十餘日。政事委積。懷慎不能決。惶恐入謝於上。上曰。朕以天下事委姚崇。以卿坐鎮雅俗耳。崇既出。頃臾裁決俱盡。頗有得色。顧謂紫微舍人齊澣曰。余為相可比何人。澣未對。崇曰。何如管晏。澣曰。管晏之法。雖不能施於後。猶能沒身。公所為法。隨復更之。似不及也。崇曰。然則竟如何。澣曰。公可謂救時之相耳。崇喜。投筆曰。救時之相。豈易得乎。懷慎與崇同為相。自以才不及崇。每事推之。

按史以盧懷慎時人謂之伴食宰相。溫公曰。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清明皇太平之政。秦誓曰。如有一个臣。懷慎之謂矣。愚謂懷慎推賢讓能。不惟與姚崇同心。且臨終能薦宋璟。雖未及一个臣。亦鮑叔子皮之亞也。史臣以伴食譏之。其見鄙矣。

宋璟蘇頌同平章事

唐明皇開元四年

璟為相。務在擇人。隨材授任。使百官各稱其職。刑賞無私。敢犯顏直諫。上甚敬憚之。雖不台意。亦曲從之。突厥默啜。自則天世。為中國患。朝廷旰食。傾天下之力。不能克。郝靈金得其首。自謂

不世之功。環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競生心徼倖。痛抑其嘗。逾年始授郎將。靈峯慟哭而死。環與蘇頌相得其厚。頤遇事多護於環。環每論事。則頤為之助。環嘗謂人曰。吾與蘇氏父子皆同居相府。僕射寬厚誠為國器。然獻可替。不更事情。精敏則黃門。過其父矣。姚宋相繼為相。崇善應變。成務。環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它人莫能比焉。二人每進見。上輒為之起。去則臨軒送之。

按通鑑。默啜攻拔曳固。為拔曳固所殺。郝靈峯奉使在突厥。拔曳固以其首授之。靈峯因人以為功。授以郎將。非抑之也。至於環之為相。務在擇人。數語盡之矣。而前有房杜。後有姚宋。他人莫得比焉。皆由於協心輔佐。公忠體國也。匪是而爭權。苟亦政本之地。何賴焉。

宋環欲復貞觀之政

唐明皇開元五年

九月。中書門下省及侍中。皆復舊名。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二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於正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劣冠。對仗諸彈文。故大臣不得專。君而小臣不得為。讓恩及許敬宗。李義府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候仗下。於御坐前屏左右密奏。監奏御史及待制官。遠立以俟其退。諫官史官。皆隨仗出。仗下後。事不復預聞。或后以法制羣下。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自御史大夫至監察。得互相彈奏。率以險故相傾覆。及宋環為相。欲復貞觀之政。戊申。制自今事非時須祕密者。皆令對仗奉聞。史官自依故事。

按。貝觀之制最為盡善。其後政多私僻。仗下隔絕。紛紛更易。其名絕無。裨益宋璟為相。奏復舊制。則大臣不得專君。而小臣不得護惡。誠可為後世。奏對之定制也。

司馬光論太公廟配享十哲

唐明皇開元十九年

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之有也。故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伊尹周公。莫不有征伐之功。孔不子雖試猶能兵來夷却。費人曰我戰則克。豈孔子專文而太公專武乎。孔子所以祀於學者。禮有先聖先師故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豈太公得與之抗衡哉。古者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羸股肱。決射御。受咸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若專訓之以勇力。而不使之知禮義。奚所不為矣。自孫吳以降。皆以勇力相勝。粗詐相高。豈足以數於聖賢之間。而謂之武哉。乃復誣引以偶十哲之目。為後世學者之師。使太公有神必羞與之同食矣。按有文事者必有武備。為治之善經也。古者在泮獻馘。則用兵習射之事。皆當於學校中講求之。唐明皇置太公廟。以張良等為十哲。與先聖先師抗衡。失其義矣。溫公之論。卓哉。

韓休守正不阿

唐明皇開元二十一年

上問蕭嵩可以代光庭者。嵩與右散騎常侍王正善。將薦之。固讓於右丞韓休。嵩言休於上。甲寅。以休為黃門侍郎同平章事。休為人峭直。不干榮利。及為相。甚允時望。始嵩以休恬和。謂其

易制。故引之及與共事。休守正不阿。嵩漸惡之。宋璟歎曰。不意韓休乃能如是。上或宮中宴樂。及後苑遊獵。小有過差。輒謂左右曰。韓休知否。言終。諫疏已至。上嘗臨鏡。默然不樂。左右曰。韓休為相。陛下殊瘦於舊。何不逐之上歎曰。吾貌雖瘦。天下必肥。蕭嵩奏事常順指。既退。竟寢不安。韓休常力爭。既退。竟寢乃安。吾用韓休為社稷耳。非為身也。

按唐之賢相。可稱社稷臣者。必推魏文貞公狄梁公。次則宋文貞公。韓休能守正不阿。是亦三公之流亞也。嗟乎。輔弼之地。凡事闢君德淑慝。天下治亂。而容悅者以順指為優柔。得相體。相體顧。如是乎。蓋張禹胡廣之流禍於天下也。久矣。

張九齡知安祿山有反相

唐明皇開元二十四年

張守珪使平盧討擊使左驍衛將軍安祿山。討奚契丹叛者。祿山恃勇輕進。為虜所敗。夏四月。辛亥。守珪奏請斬之。祿山臨刑呼曰。大夫不欲滅奚契丹邪。奈何殺祿山。守珪亦惜其驍勇。乃更執送京師。張九齡批曰。昔穆直誅莊賈。孫武斬宮矯。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本。敕令免官。以白衣將領。九齡固爭曰。祿山失律喪師。於法不可不誅。且臣觀其貌有反相。不殺必為讐患。上曰。卿勿以王奏。甫識石勒。枉害忠良。竟赦之。

按九齡風度凝遠。識照澄明。余讀其感遇詩。託興於丹橘紫蘭。比類於孤鴻珍木。風騷再見。淹密雋厚。思深意遠。其欲斬安祿山也。以失律喪師。察其有反相也。必其悖逆之氣。見於眉宇。